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盈利未实现承诺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 7,076,340 股、向倪正华发行 5,785,804 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 2, 217, 860 股、向林恩礼发行 2, 358, 997 股、向鲁证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发行 1,008,118 股、向韩锦安发行 1,064,847 股,本次向张雄等 6 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用于购买资产;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25,0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 137, 024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 31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5]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 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7, 100.00 万元, 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69, 390.00 万元, 双 方交易作价 69,300.00 万元,其中: 现金对价支付金额 27,720 万元,占本次交 易对价的 40%; 股份支付对价 41,58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占本



次交易对价的60%。

2015年12月4日,深圳巨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公司取得其9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雄、倪正华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张雄、倪正华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

如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作价总额一已补偿交易作价总额

其中: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一已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部分现金数额一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54.70%和45.30%。

补偿方张雄、倪正华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 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第三个补偿年度结束时,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深圳巨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补偿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一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一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54.70%和45.30%。补偿方张雄、倪正华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假如本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减值测试"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本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本公司。

四、2015年度至2017年度盈利实现情况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业绩承诺方及关联人为其承担费用情况且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已予更正。更正后,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重述额	实际完成数
		(重述前)		(重述后)
2015年度	4,500.00	4,521.49	-1,112.37	3,409.12
2016年度	5,850.00	5,286.47	-1,355.05	3,931.42
合计	10,350.00	9,807.96	-2,467.42	7,340.5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巨烽2015年度至2017年度 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4,500.00	3,409.12	-1,090.88	75.76%
2016年度	5,850.00	3,931.42	-1,918.58	67.20%
2017年度	7,605.00	4,895.13	-2,709.87	64.37%
合计	17,955.00	12,235.67	-5,719.33	68.15%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深圳巨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 5,719.3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8.15%。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49号)。

五、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 1、近几年市场竞争加剧,为持续保持企业竞争力,深圳巨烽在3D解剖学系统、数字化手术影像解决方案、三屏影像诊断工作站等医疗服务产品上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大幅上升,但销售额增长与预期还有差距。
- 2、为更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管理人才,加大了薪酬福利和人员激励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六、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公司资产重组标的深圳巨烽业绩承诺未能实现,2015年-2017年累计净利润 完成指标为承诺业绩的68.1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根据《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8年,公司将全面掌控深圳巨烽运营,立足医用显示领域,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厚度,不断提高医疗设备商海外产品市场中配套显示器的市场份额,努力提升国内医院终端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人机界面新领域,实现深圳巨烽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